

教育部规划教材 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

预算会计



ZHONG DENG
ZHI YE XUE XIAO
CAI JING LEI ZHUAN YE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教材编写组

薛健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99
F810.6
176
2

教育部规划教材

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

预算会计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教材编写组

薛健 主编



3 0041 3253 0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京)112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预算会计/薛健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6

ISBN 7-04-007025-1

I. 预… II. 薛… III. 预算会计—技术学校—教材
IV. F8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1076 号

书 名 预算会计
作 者 薛健 主编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 话 010-64054588 传 真 010-6401404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2.25

字 数 310 000

版 次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5.5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
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教育部规划教材。它是根据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的教学需要和新预算会计制度编写的。

本书共分四篇:第一篇为总论,介绍预算会计的基础知识;第二篇为财政总预算会计,包括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核算原理和核算方法;第三篇为行政单位会计,包括行政单位会计的核算原理和核算方法;第四篇为事业单位会计,包括事业单位会计的核算原理和核算方法。

本书可作为职业高中、职业中专和普通中专教材,也可作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的培训教材及自学读物。

出版说明

1994年7月,原国家教委职业技术教育司在辽宁丹东召开会议,研究制订了全国中等专业学校财经类会计、税务、金融、统计等四个专业教学计划和五门专业课程的教学大纲,并于1995年经原国家教委下达各地参照执行。

这次制订财经类教学计划的工作是在我国实行会计制度、税务制度、金融制度改革和考虑实施五天工作制的背景下进行的,因此,新制订的教学计划将更能适应社会对培养中级财经管理人员的需要和适应教学工作的需要,从而也为修订、重编中等专业学校财经类专业教材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1990年以来,在原国家教委职教司的指导下,我社曾出版了会计、统计、税务、金融等四个专业37门课程60余种教学用书的“积木式”系列教材,供全国中等专业学校财经类专业使用。这套教材的特点是:(一)采用“积木式”安排课程和教材。将课程分为文化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三个层次,前二类课程大体在头两年安排,专业课则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要来安排,即通常说的“两年打基础,一年定方向”;(二)对一些重要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配套出版了习题集和教学参考书,为教学提供了方便;(三)为加强职业技能的培养,开发出版了会计模拟、计算机财会应用、书法、珠算等教材。

在为财经类专业教学计划组织出版相应的教育部九五规划教材时,我们将注意保持原有特点,进一步提高图书质量,加强质量监控,搞好教材的修订和编写,并根据需要开发新的辅助教材、教学参考书、教学录像带和教学软件等品种。

· 1 ·

我社在组织编写中等职业学校教材的过程中,得到了有关业务部门、各地职教部门、职业学校和其他兄弟学校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们深表谢意,并希望继续得到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欢迎广大使用我社教材的老师、学生以及各方面的读者,对我社的教材和图书提出批评和指正。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8 年

前 言

本书是按 1998 年开始执行的新预算会计制度编写的,力求适应中等职业教育的特点,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系统地介绍预算会计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核算内容和方法,达到学以致用的目的。

新预算会计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是我国预算会计理论和实务的重大突破,标志着我国已建立起一套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适应的预算会计体系和核算方法。新预算会计制度与旧预算会计制度比较,主要作了以下重大改革:

1. 建立了比较完整的预算会计理论体系,规范了会计核算管理模式。对事业单位采用会计准则管理下的会计制度核算方法,以适应各种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的核算需求。

2. 改变了记账方法和会计等式。由收付记账法改为借贷记账法,和国际惯例接轨。

3. 确定了会计要素。将预算会计要素分为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五项,便于各种会计之间的信息交流。

4. 规定了预算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对预算会计的要素、计量及会计信息质量等作了原则要求。

5. 明确了记账和支出列报基础。财政总预算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一律用收付实现制;事业单位区别是否经营型分别采用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行政事业单位支出列报统一以实际支出数为列报基础。

6. 统一了事业单位会计科目设置。取消了全额预算、差额预算、自收自支三套会计科目,为评价事业成果提供了统一的标准。

7. 改革了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办法和核算要求。预算内外资金统一核算,有利于适应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预算会计体系中,诸如财政总预算会计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之间,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之间,在核算内容和方法上,既有共同之处,也有不同的地方。本书在结构和内容的安排上作了一些尝试,以期达到既避免重复,又尽可能保持每部分内容的系统完整。

本书共4篇21章,由江苏省财政厅高级会计师薛健任主编。其中:第一、四、二十、二十一章由薛健同志执笔,第二、三章由汪兆林同志执笔,第五、六、七章由叶群喜同志执笔,第八、九章由张克勤同志执笔,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章由匡立琴同志执笔,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章由严尹民同志执笔。

本书稿由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硕士生导师杨雄胜副教授和参与新预算会计制度制订工作的江苏省财政厅刘有宝同志主审。

本书是从事理论、教学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合作成果,但限于编写者的水平,疏漏和错误难免,恳切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1998年10月

责任编辑 梁 琦
封面设计 刘晓翔
责任绘图 黄建英
版式设计 马静如
责任校对 王效珍
责任印制 韩 刚

目 录

第一篇 总论	1
第一章 预算会计概述	1
第一节 预算会计的概念	1
第二节 政府单位和非营利组织的特征	6
第三节 预算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9
第四节 预算会计的特点和任务	14
第二章 预算会计的核算方法	17
第一节 会计科目和账户	17
第二节 会计等式和记账方法	22
第三节 会计凭证	38
第四节 会计账簿	42
第五节 会计报表	50
第三章 预算会计机构、会计交接和会计档案	53
第一节 预算会计的组织机构	53
第二节 预算会计交接	56
第三节 预算会计档案	58
第二篇 财政总预算会计	63
第四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概述	63
第一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概念	63
第二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基本任务和作用	66
第三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核算方法	68
第五章 财政收入的核算	75
第一节 一般预算收入	75
第二节 基金预算收入和专用基金收入	103

第三节	资金调拨收入	106
第六章	财政支出的核算	110
第一节	一般预算支出	110
第二节	基金预算支出	119
第三节	专用基金支出	122
第四节	资金调拨支出	123
第七章	财政周转金的核算	128
第一节	财政周转基金和借入财政周转金	128
第二节	财政周转金放款和借出财政周转金	131
第三节	财政周转金收入、支出和待处理	133
第四节	财政周转金使用效益评价	136
第八章	其他业务的核算	139
第一节	货币资金	139
第二节	预拨经费、基建拨款和借入款	146
第三节	上下级往来和暂存、暂付款	149
第四节	结余资金和预算周转金	153
第九章	年终清理结算和会计报表	159
第一节	年终清理结算和年终结账	159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特点和要求	168
第三节	会计报表的组成及基本编制方法	171
第四节	会计报表的审核、汇总与报送	183
第三篇	行政单位会计	187
第十章	行政单位会计概述	187
第一节	行政单位会计的对象和任务	187
第二节	行政单位会计的核算方法	189
第十一章	资产的核算	195
第一节	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核算	195
第二节	有价证券和暂付款的核算	207
第三节	库存材料的核算	209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217
第十二章	负债和净资产的核算	225

第一节	应缴预算款的核算	225
第二节	应缴财政专户款的核算	227
第三节	暂存款的核算	228
第四节	净资产的核算	229
第十三章	收入的核算	231
第一节	拨入经费的核算	231
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收入的核算	233
第三节	其他收入的核算	235
第十四章	支出的核算	237
第一节	经费支出的核算	237
第二节	拨出经费的核算	246
第三节	结转自筹基建的核算	248
第十五章	行政单位会计报表	249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种类及其编制方法	249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审核与分析	259
第四篇	事业单位会计	263
第十六章	事业单位会计概述	263
第一节	事业单位及其会计的特点	263
第二节	事业单位会计的核算对象	265
第三节	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原则及科目	269
第十七章	资产的核算	272
第一节	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核算	272
第二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核算	281
第三节	材料和产成品的核算	287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295
第五节	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的核算	302
第十八章	负债和净资产的核算	309
第一节	借入款项的核算	309
第二节	应付款项的核算	311
第三节	应缴款项的核算	316
第四节	基金的核算	320

· 第五节 结余的核算	325
第十九章 收入的核算	330
第一节 拨补收入的核算	330
第二节 业务收入的核算	333
第三节 其他收入的核算	337
第二十章 支出的核算	340
第一节 拨出资金和专款支出的核算	340
第二节 业务支出的核算	343
第三节 成本费用支出的核算	352
第二十一章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	360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360
第二节 月度会计报表的编制	362
第三节 年度会计报表的编制	370
第四节 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374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预算会计概述

第一节 预算会计的概念

一、什么是预算会计

预算会计是运用于政府及非营利组织的一种专门会计。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按照系统的方法和一定的程序,对政府及各单位的资金运动所进行的核算和监督。按我国现行的做法,会计包括预算会计与企业会计两大体系。预算会计又分政府会计和非营利组织会计两大领域。

(一) 政府会计

政府会计,在中国古代文献中也叫“官厅会计”,是专门服务于政府财政管理的会计。政府会计发展至今经历了五个阶段。

1. 早期政府会计

政府会计的产生完全基于政治统治的需要。最早的政府会计存在于雅典及中国、印度古代,其主要作用是对王室收支进行记录、报告并实施检查,目的是为了确保君王统治所需的财力。此时

的政府会计完全秉承君王的意愿,表现为明显的随意性,并未形成完整的制度。

2. 政府会计的制度化阶段

16 世纪中叶至 18 世纪末,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加强统治的需要,客观上要求财政部门日常管理制度化,会计作为财政日常管理的重要工具也形成了“制度化”。

3. 政府会计法制化、公开化阶段

进入 19 世纪,随着议会制度的完善,会计虽然仍以提供财政信息为主要任务,但服务对象发生了很大变化,既从仅向皇室报告转向对公众代表提供信息,会计制度写入法律和法令。

4. 政府会计和统计结合阶段

20 世纪初期,政府职能有所扩大。特别是前苏联建立了中央计划经济,引起了政府职责及其会计制度的变化。在这样的体制中,政府直接拥有财产所有权,管理经济的功能空前加强,统计制度在宏观方面的作用开始上升,而政府会计的作用却退居其次。但另一方面,政府会计的内容有所发展,一向不为政府所重视的准商业性资产和负债变化,开始纳入政府会计内容之中。

5. 政府会计的预算管理阶段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各国政府活动范围不同程度的扩展,预算成为公共政策的工具。作为政策和经济管理的预算,必然需要建立一种与之适应的强有力的会计制度。于是,现代政府会计成了公开政府收入、支出、资产、负债、成本、收益信息,沟通财政管理所有方面联系,贯彻财政政策的基本工具,从而在国家预算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政府会计具体包括财政总预算会计和行政单位预算会计。

财政总预算会计,简称财政总会计,是各级财政机关核算、监督总预算执行和其他经济活动的会计,是国家财政预算管理的基础和基本工具。根据《预算法》的规定,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为了保证预算收

支计划的顺利实现,管好用好这部分资金,并对预算收支计划执行结果进行总结,财政部门须按照统一的会计制度,对这部分资金的收支运动进行科学、系统、全面的计量、登记、总结、分析和监督。财政部门为上述目的组织的专门会计核算,称为“财政总会计”。财政总会计,按照预算管理体系,分为中央总预算会计和地方各级总预算会计。中央总预算会计既担负着中央各部门预算资金的会计核算与监督任务,也担负着全国预算资金的核算监督任务。地方各级总预算会计担负着所辖地区及各主管部门和所属单位预算资金和其他资金的核算监督任务。各级政府总会计都设在各级财政机关。由于财政总会计能及时、准确、全面地提供有关财政收支的确切信息,因而成为各级政府财政管理的总账房、财政资金的总调度、财政调控的总闸门、财政信用的主渠道、财政运行的总监控和财政领导机关的参谋。

行政单位预算会计,简称机关经费会计,是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即财政拨款经费单位,核算监督财政经费及其他资金活动的一种专业会计。是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财务管理的基础和基本工具。

政府会计定期或不定期地提供两份类型不同的财务报告,一份是通用财务报表,主要向外界提供,以便让社会公众藉此评价政府机构的服务业绩。另一份是综合性的财务报告,其内容不仅包括通用财务报表,还包括特定的信息。这一份财务报告主要是向政府机构的管理者或想进一步了解详情的使用者提供的。政府会计所陈报的财务报告应分栏列示预算数和实际数,以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更好地评价政府机构的服务业绩。

(二) 非营利组织会计

所谓非营利组织,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非营利组织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常见的非营利组织有学校、公立医院、文化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福利机构、慈善机构和基金代理机构等。非营利组织会计,在我国通常称为“事业单位

会计”。事业单位会计对非营利组织的资金运动进行核算监督,是非营利组织单位实行预算管理的基础和基本工具。

二、政府会计的组成体系

政府会计是为执行国家预算服务的,因此,其组成体系取决于国家预算体系。

(一) 我国的预算体系

我国的预算体系是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按照我国的政权体系和行政事业单位的设置及其隶属关系建立的。《预算法》规定,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我国的政权体系由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自治州)、县(县级市、自治县)、乡(镇)五级政权组成。相应地,我国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自治州)、县(县级市、自治县)、乡(镇)五级预算。上述省、市、县、乡预算统称地方预算。每一级政权的税收计划和所属的企业财务收支计划、基本建设财务计划以及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均纳入同级总预算。

中央预算由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的预算收支计划组成。地方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总预算组成;基层政权的本级政府预算即为本级总预算。

各级政府预算所属的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按照行政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分为主管单位预算、二级单位预算和基层单位预算三级。主管单位或二级单位没有下属单位的即视同基层单位预算。一些部门或单位下属的不单独编制预算的单位,称为报销单位。报销单位的经费收支直接列入它所属的主管单位的收支预算之中。

各级总预算之间,总预算与单位预算之间以及各级单位预算之间的关系,一般说有三个方面:一是管理关系,即上级预算对下级预算具有管理、指导、监督的权力和责任;二是分配关系,即上下级总预算按照收入分配制度的规定上解或下拨款项,以及行政事